附件1

同济大学文明单位测评指标体系

**一、基本指标（90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描述** |
| Ⅰ  思想教育深入  师生素质提升  (13分) | Ⅰ-1思想教育  (3分) | 积极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同济精神。中心组学习要保证集体学习研讨的时间和质量，教职工学习有制度、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考勤、注重创新学习载体。积极开展社会公德、国家法制宣传等践行活动。 |
| Ⅰ-2思政队伍  (4分) | 辅导员队伍建设有规划、有制度保障，配备比例符合规定，队伍结构合理，辅导员双重身份，落实双重待遇，实现双线晋升；有考核、有激励机制。积极参加各类辅导员工作培训。 |
| Ⅰ-3师德师风  (3分) | 贯彻落实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和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定期开展师德主题教育活动，倡导为人师表、践行文明礼仪，树立师德典型。在教师奖励、职务聘任、晋级等工作中实行“师德一票否决制”。 |
| Ⅰ-4和谐关系  （3分） | 领导班子执政为民意识强，思想作风好，团结协作，主动服务群众，关心师生员工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和健康，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，及时解决家庭困难。师生关系融洽，相互尊重，共同进步。 |
| Ⅱ  学校精神引领  文化生活丰富  （13分） | Ⅱ-18文化设施  （4分） | 有教师和学生活动场地和设施，有管理措施。本单位内部刊物用语用字规范、管理有序、运行良好。网络管理制度健全，监管措施有效。 |
| Ⅱ-19文化活动  （4分） | 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经常举办学术讲座、文艺演出等活动，积极参与体育比赛、文化艺术节、青少年科技节等校级体育、艺术、科技活动。利用校庆、开学和毕业典礼等节庆重大活动，开展主题教育活动。至少建设一个和学科密切相关的学生社团，并经常开展活动。学生社团管理规范。 |
| Ⅱ-20舆论导向  （5分） | 建立规范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论坛、研讨会、讲座和使用原版外文教材的审核管理制度。充分发挥网站、电子屏、微信公众平台、官方微博、公告栏等宣传媒体教育功能，媒体管理有序。设有通讯员，做好本单位的新闻信息工作。 |
| Ⅲ  党的建设加强  核心作用强化  （19分） | Ⅲ-5班子建设  （5分） | 切实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，贯彻民主集中制，完善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在年度考核中群众满意率85%以上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。严格执行《干部任用条例》和干部监督工作有关规定，干部教育培养机制健全，党校工作规范。 |
| Ⅲ-6基层党建  （6分） | 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深入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以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为抓手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。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“三会一课”等制度。突出党员主体地位，实行党务公开，规范党内选举。基层党组织设置优化，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有创新。加强对大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，规范发展党员程序，把好“发展关”和“转正关”。探索党的工作进学生公寓、进网络、进社团的有效机制和方法。加强党支部书记和组织员队伍建设。重视在学科带头人、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。 |
| Ⅲ-7党风廉政  （5分） |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，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及工作机制健全。开好民主生活会。经常开展廉洁教育活动，积极完成各项专项治理工作。规范各项收费制度，落实学校资产监督管理制度，完善和落实经济责任审计制度。畅通信访渠道，及时反馈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。 |
| Ⅲ-8统战、离退休工作（3分） | 建立健全统战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，扎实做好民族宗教、港澳台侨统战工作。贯彻《上海老干部工作领导责任制》，落实老干部的各项政治、生活待遇。关心退休职工，定期组织退休职工开展活动。发挥离退休干部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作用。 |
| Ⅲ-9群众工作  （2分） | 开展学习型组室建设，建立健全“教职工之家”“妇女小家”，为本单位贫困教职工解决实际困难。团学组织积极落实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要求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与实践活动。妇女工作体制、机制健全，经费到位，保障女职工特殊权益。 |
| Ⅳ  内涵发展持续  办学绩效显著  （23分） | Ⅳ-11发展规划  （2分） | 落实国家、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学校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，科学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单位发展规划，体现办学水平及绩效，促进可持续发展。 |
| Ⅳ-12人才队伍  （3分） | 人才队伍建设有规划、有目标、有措施，优化人才成长环境。人才队伍结构合理，注重学科带头人和创新人才培养。注重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，有机制、有计划、有经费，有成效。 |
| Ⅳ-13教育教学  （6分） | 教学工作规范，教学秩序稳定，有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无重大教学事故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实践环节抽查情况优良。有实习基地，基本满足需要。教授必须为本科生上课。重视创新能力培养，有计划、有措施地组织开展各类教学创新实践活动。教学改革有规划、有措施、有成效、有创新特色。语言文字使用规范，在教育教学、集体活动中坚持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。广泛开展国际交流，推动在校师生参与国际交流交往活动，提高学生国际交往能力，进一步扩大国际影响，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。协助学校做好留学生工作，完善工作体制。 |
| Ⅳ-14科学研究  （5分） | 加强科研管理，注重科研协作，完善创新制度，加强团队建设。加强学科建设，重点学科建设有切实可行的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。重视学术、科研道德建设，增强教师的诚信观念和规则意识。注重科研服务，为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城市发展服务。 |
| Ⅳ-15 学生工作  （4分） | 加强诚信教育，有经常性学风教育活动，学生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职业生涯发展教育，建立相应工作机制。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和西部就业。资助工作有制度，措施落实。 |
| Ⅳ-16民主管理  （3分） | 单位内部管理机制完善，管理职责清晰。坚持和完善工会、教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，有相应的检查监督机构和申诉渠道。发挥学术委员会、教授委员会、学生委员会的积极作用，设立单位领导信箱，建立学校与师生的网上交流平台，重视网络民意。 |
| Ⅴ  校园环境优化  平安健康达标  （10分） | Ⅴ-22平安校园  （5分） | 建立平安单位创建工作机制，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建立健全安全、稳定、保卫、保密、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。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及处置规程，各类突发事件反应迅速。定期开展重点场所防火、防盗、防爆检查。严格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。技防系统建设达标，设备设施管理到位，人防、物防、技防联动。开展平安单位创建的宣传教育活动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。 |
| Ⅴ-23健康校园  （2分） | 配合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积极开展各类体育活动，活动设施完善。配合学校卫生预防体系建设，献血工作落实良好。 |
| Ⅴ-25环保节能  （3分） | 积极推进可持续节约型校园建设，明确部门责任，制定具体措施。深入开展低碳节能教育。 |
| Ⅵ  社会责任担当  单位形象良好  （12分） | Ⅵ-26志愿服务  （4分） | 切实开展各种形式的志愿者服务活动，形成长效机制。积极开展西部扶贫、“三下乡”等志愿者活动，努力做好上海市、学校重大活动和赛事的志愿者工作。建立体现自身特色的志愿者服务基地，培育志愿者服务品牌。 |
| Ⅵ-27社会贡献  （4分） |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捐助和社会公益活动。主动参与学习型社会、学习型社区活动，支持社区教育工作。积极参加城市公共管理、公共安全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各类主题实践活动，发挥大学文化的辐射作用。 |
| Ⅵ-28共建共享  （4分） | 积极参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开展拥军优属等同创共建活动。积极参与社区文明创建活动，协助社区及社区内各实体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。 |

注：以上指标主要针对院系，机关和公共服务部门可作参考，如无某项职能则不作相应要求。

**二、特色指标（10分）**

有市级以上表彰或社会影响的好人好事, 获国家级科技创新、思想道德建设等奖项或研究实践成果。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，做出突出贡献。本单位文化建设、文明创建特色明显。

**三、否定性指标**

否定性指标为一票否决制，如有以下描述内容，则失去文明单位评选资格：领导班子成员违纪事件、师生员工严重违法案件；重大国有资产流失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“黄赌毒”等丑恶现象及邪教活动；重大教学事故和诚信不良事件等。